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版

本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版的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版及其英文版本並未正式被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作修改)

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乃不受限制。
4. 在本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可以及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
5. 本大綱之內容概不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牌進行之業務，除非本公司已獲得正式牌照。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乃為發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之業務而進行；惟本條款之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就進行其於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就該股東之股份不時未繳之金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作修改)。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形式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修改）

索引

主題	章程編號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回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的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章程」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
-------	---	-----------------------

致之日。如發生疑問，則其指上述第六日所於整

期之日。如發生疑問，則其指上述第六日所於整
 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
 號或因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則
 就該等章程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

合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列明及該等章程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章程59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以外或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章程59正式發出通告召開的大會上獲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根據章程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所作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
------	---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年」	指	曆年。
-----	---	-----

(2) 於章程內，除非主題或涵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相反亦然；

(b) 帶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的含義；

(d) 詞彙：

(i) 「可」應被推定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被推定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被推定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像方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章程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以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於章程生效日期的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法例所允許者外及在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應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為該等類別附上任何優先、遞延、全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本~~
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可由董事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須遵守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一股或以上股份有任何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
數額削減其股本的數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項下的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

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引起的任何股本增加應被視為猶如其

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章程所載的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遵守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受限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議案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2) 在遵守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受限於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

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予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全額

付）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其須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由本公司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影響章程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將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章程、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以上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股份配發、提呈、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前句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付款償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償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承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惟僅根據章程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章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予配發人放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予配發人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與其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

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將就接收通告及（在章程的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的期限內，或倘無該期限，則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則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且應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章程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乃由轉讓人保留，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遺失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條款（如有），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而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應對該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留置權，以保證該等股份應付之款項。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乃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就該等股份或有關應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的規定。

23. 在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其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一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一筆過款項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其受催繳的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催繳股款的到期分期付款或有關催繳股款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結欠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其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相關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結欠本公司的全部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就任何催繳收回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章程，遭起訴的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應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予遭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按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並未支付，則章程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所獲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的利息（直到有關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在就償還獲墊付款項的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獲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獲墊付款項已就與墊付有關的股份的遭催繳股款。有關所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付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且可能仍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循，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不遵循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要求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股款應付的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已就遭沒收股份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屬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該通告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本文所述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而在該情況下，章程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而在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已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前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有關款項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在本公司已接獲有關該等股份的一切全數款項時，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而言，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督該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需要，在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應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該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在任何形式上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任何股東居住的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營運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查閱，或（倘適用）於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就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或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章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向該等受徵單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不徵收的姓名／名稱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章程概無任何內容妨礙董事會承認獲承讓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

任何股份將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且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而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為具有其於股份的權益的任何擁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的內容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繼承人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惟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進行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章程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經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應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第 75(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繼續向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有關股份及股息權益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有關股份及股息權益被出售前，已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章程許可的方式寄發了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c) 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時間內，該等股份仍未獲認購。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屬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章程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在不超過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日期間內或在不超過章程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作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呈交後二十一（21）日或(倘適用)就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述其他證券監管機關取得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交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交易所規則准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 (2) 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有關大會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章程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給予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的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如在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就所有目的組成法定人數。

70. [故意刪除]

71.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章程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者）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乃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任何精神健康方面的病人或為涉及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者，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而具財產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其乃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章程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股東一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被提出或指出，否則反對或失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

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甘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作出簽署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旨在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被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使用兩種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於該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相違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最少兩(2)小時前由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任何其他文件可能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股東可根據章程的內容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章程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且就章程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大會。

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章程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規定項下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決議案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自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彼等的

止。

(2) 在章程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即使與章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股東可於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8) 儘管章程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不時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則其餘董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或促使由股東委任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

(2) 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第 86(2)條或章程第 86(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的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則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董事出任董事職位；或
- (6) 倘董事因規程的任何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章程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而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即使存有章程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8 條及第 99 條，根據章程第 90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

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其委任的成員於任何時間罷免，而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會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呈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章程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超過一位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務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作出其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或為該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僅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為其本身的票數之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身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但在同一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章程作出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未滿有關釐定酬金的整段期間的，則其僅可按其在任時期的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均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相關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均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以外的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其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彼等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或可能在以上諸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章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章程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倘彼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屬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章程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將不會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

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2) 如屬及只要在（但僅如屬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章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本公司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並無作出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經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4) 除上述章程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理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理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理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個人（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提名或經其認可為合適的人士）及在該委託書中載明其獲賦予之權力（包括轉授權力予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並可再轉授），惟該等權力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工具（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其家屬已故前僱員之遺孀或遺產受益人。董事會亦可向或向該等人士或其家屬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之遺產代理人授出或授出該等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119. 董事會可經使本公司或留權由籌集或借貸款項以贖回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獲發行人之間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1) 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取得未催繳股本任何後續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在受制於先前押記的情況下取得相關後續押記，並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有關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2) 董事會應依照法例條文促使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以其他方式規定的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可隨時要求秘書召開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相通訊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

依照章程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舉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少於任何會議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該會議主席或副主席任期內，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章程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形式相同的一份或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被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形式的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董事會合機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委任其下屬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章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將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均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章程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或章程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會因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

把該登記冊的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留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章程其他規定的規限下，

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項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章程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加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摘要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可靠證明證據。至於對該證據的依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以口頭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將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該委託書的任何變更或取消，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銷毀可在本公司記錄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或相關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並應被最終推定為有利於本公司，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且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而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章程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1)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且本公司未接獲明文通知，表示有關文件的保留與某項請求相關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2) 本章程中並無任何內容可被推定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1)條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3) 本章程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以任何方式處置相關文件的提述。

(2) 儘管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

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保留自溢利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付。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獲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部分的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時間為適當，則董事會可就在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優先享有股息的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直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就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

應繳或應付本公司款項而應予本公司之款項，如該款項尚未繳付，則該款項應先予扣除。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持

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將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入獨立賬戶，不應就此構成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利，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須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有關資產的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且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5.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惟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向獲賦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可選擇表格，該表格應附之字樣須及須大已註明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以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涉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償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而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予以資本化及動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向獲賦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須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以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涉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支付，而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予以資本化及動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章程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就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還將受本公司有關股息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的任何用途。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持有。董事會亦可在不將相同款項存入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其審慎認為不得分派的任何溢利。

資本化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該分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章程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及只要法例有規定，該儲備將僅會用以彌補本公司的

虧損；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之股份面值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增股份，而該等新增股份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能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認購權所涉及的有關股份的面值；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d)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股份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相關面值的新增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全部或部分以一股為單位轉讓，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為其存置名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安排，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2) 根據本章程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章程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章程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章程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則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或產生同等影響。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如須設立及維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可作的用途、其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

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章程第 153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第 152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第 152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第 153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刊登文本，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第 152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章程第 153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為其剩餘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而其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而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章程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其將之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而核數師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項，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者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

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被視為已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有關的最終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有關的最終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章程交付或郵寄或被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函件、信件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未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本採取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刪除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該股股份所涉及且已正式送達該名擁有該股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一

份通告約束。

簽署

164. 就章程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將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以清盤的目的。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數額之比例向股東分

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及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一類財產或是否包含如前述將予分配的多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設立而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

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已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一名核數師以及當時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行為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或

或財物將予或可能會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該等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幸或損毀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將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章程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9. 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查詢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實際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並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且董事會認為倘公開該等對本公司股市不